

回 忆 录

银色的马

我们有一天早晨一起用餐，福尔摩斯说道：“华生，我恐怕只好去一次了。”

“去一次？！去哪儿？”

“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听了这话我并不惊奇。说实话，本来我感到奇怪的是，福尔摩斯竟然没有过问，眼下在整个英国到处都在谈论着一件古怪离奇的案件。他整日里双眉紧皱、低头沉思，在屋内走来走去，装上一斗又一斗的烈性烟叶，吸个没完，对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完全置之不理。他连报刊经售人给我们送来当天的各种报纸，也仅仅稍一过目就扔到一旁。然而，我完全清楚地知道，尽管他沉默不语，却正在仔细考虑着什么。当前，只有一个问题摆在面前，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智能去解决，这个问题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奇异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所以，突然间他声称，他打算出发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这在我意料之中，也正中我下怀。

“如果我不妨碍你的话，我很愿和你一同去。”

“亲爱的华生，我非常高兴你能和我一同去，我想此去你决不会白白浪费时间的，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特点，这令它看来极为独特。我想，到帕丁顿我们刚好能赶上火车，我在路上再详细谈一谈这件案子的情况。最好你能带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坐在头等车厢里，正驰往埃克塞特了，福尔摩斯那张轮廓分明的面孔，被一顶带护耳的旅行帽遮住，他正在匆匆浏览一堆他在帕丁顿车站买到的当天报纸。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很远，他把那张最后看的报纸塞在座位下面，拿出香烟盒来让我吸烟。

“我们行进得很快，”望着窗外，福尔摩斯看了看表说道，“我们现在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这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可没注意数，”我说道。

“我也没注意。可是计算起来很简单，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隔是六十码，我想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你已经知道了吧。”

“电讯和新闻报道我已经看到了。”

“对这件案子，思维推理的艺术，不是用来寻找新的证据，而用来仔细查明事实情节。这件惨案极其异常，如此费解，并且关系到那么多人有切身利益关系，使我们颇费推测、猜想和假设。困难在于，需要区别开来那些确凿的事实——无可争辩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虚构粉饰之间。立足于可靠的根据，得出结论，并确定在当前这件案子里哪一些问题是主要的，这才是我们的责任，我星期二晚上，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这件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为什么你昨天不动身呢？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

“这是我的过错，我亲爱的华生，并不象那些只是通过你的回忆录知道我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我也恐怕会犯很多错误。事实是，我并不相信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这匹英国名驹会隐藏太久。我昨天时时刻刻指望着能听到有关于找到马的消息，而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就是那个拐马的人。哪知我到了今天，发现除了捉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任何进展都没有。我感到是该我行动的时候了。不过，我觉得也并没有白白浪费昨天的时间。”

“这么说，你已经作出了分析判断。”

“至少我了解了一些这些案子的必要事实。现在我可以一一对你列举出来。我觉得，把一件案子弄清楚的最好办法，就是对另外一个人讲清楚它的情况。此外，如果我不告诉你现在我们掌握什么情况，你的帮助，我就很难指望得到。”

我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向前俯身，在他左手掌上用他那瘦长的食指指点着，把引起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梗概向我说明。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道，“是索莫密种，始终保持着优秀的记录，和它驰名的祖先一样。它已经有五岁了，每次在赛马场上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在这次不幸事件以前，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就是它，人们在他身上下的赌注是三比一。然而它这匹名驹是赛马嗜好者最爱的，而且它的爱好者从未因为它而希望落空，因此，即使是这样的悬殊的赌注，也有人在它身上押巨款。所以，显然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同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

关。

“当然，这种事实，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知道。所以，人们采取了各种措施来保护这匹名驹。原来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换了另外的人。在上校家斯特雷克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平时像一个诚实的仆人一样热心。有三个小马倌斯特雷克手下。马厩不大，一共只有四匹马。每天晚上一个小马倌都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就在草料棚中睡。三个小伙子都有很好的品行。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在离马厩二百码远近的一座小别墅里住。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生活还算舒适。那是个很荒凉的地方，在北边半英里以外，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了几座别墅，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到达特穆尔来新鲜空气的人住用。塔维斯托克镇就在向西二英里以外，穿过荒野，大约也有二英里远近，有一个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梅普里通马厩，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其他荒野方向则异常荒凉，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散居着。那个发生祸事的星期一晚上，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这天晚上，一切都很平常，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在九点钟马厩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在厨房里用过晚饭。留下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看守。九点过几分以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到马厩来送内德的晚饭，这是一盘咖喱羊肉。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她没有带饮料，按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是不允许喝别的饮料的。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带着一盏提灯。

“一个人在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从暗处走出来，叫她站住。在黄色的提灯灯光下，她看到这个人

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戴一顶呢帽，脚登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靴子，手中拿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像一个上流社会人的穿戴，然后他的脸色过分苍白，神情紧张不安，这是给她印象最深的。她想，恐怕这个人的年龄要在三十岁以上。

“‘这是什么地方你能告诉我吗？’他问道，‘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真想在荒野里过夜了。’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说。

“‘啊，真的！真好运气！’他叫道，‘我知道有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独自一人睡在这里。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我相信你总不会骄傲得，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赚吧？’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在今天晚上务必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孩子，那你得到的钱就可以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

“伊迪丝因为他那种认真的样子而大为惊骇，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奔到窗下，她因为惯于从窗口把饭递过去。窗户已经打开了，亨特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刚刚开口要告诉他发生的事，陌生人这时又走过来。

“‘晚安，’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望着说道，‘我有话同你说，’姑娘发誓说，她在他说话时，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露出了一角。

“‘你有什么事到这里？’小马倌问道。

“‘这件事可以使你口袋里满一点，’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马，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你透露给我可靠的消息，你不会吃亏的。听说贝阿德可以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你们都把自己的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这是真的吗？’

“‘看来，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了！’这个小马倌喊道，‘我现在要让你知道，我们在金斯皮兰是怎样对付这些家伙的。’他跑过去放出狗来。这个姑娘赶紧往家里奔，不过她一面跑，一面向后望，她看到那个陌生人还向窗内俯身探望。可是，亨特过了一分钟，带着猎狗一同跑出来时，这个人已经走开了，尽管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亨特怎么也找不着这个人的踪影。”

“等一等，”我问道，“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没有锁上门吗？”

“太棒了，华生，太棒了！”我的伙伴低声说道，“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所以特意昨天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这件事。在离开以前小马倌就锁上了门。我还可以补充一点，这扇窗户小得钻不进人来。”

“等那两个同伙小马倌回来以后，亨特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告诉他刚才发生的事。听到报告以后，斯特雷克虽不知道这里面到底有什么实在用意，却非常惊慌。他因为这件事心神不安，所以，在半夜一点钟斯特雷克太太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是这样回答他妻子的询问，他因为挂念这几匹马，所以一直无法入睡，他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正常。雨点嘀嘀嗒嗒地打在窗上，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这声音，央求他留在家里，可是他不顾妻子的请求，披上雨衣就离开了家。”

“早晨七点钟斯特雷克太太一觉醒来，发觉她丈夫还没回来，急忙穿好衣服，叫醒了女仆，一同去马厩了。只见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完全昏迷不省人事，身子缩成一团，驯马师毫无踪影，厩内的名驹也不知去向。”

“她们赶快叫醒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非常死，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显然亨特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所以怎么叫都叫不醒，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不管，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原本他们以为出于某种原因驯马师把马拉出去进行早训练，可是当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望向周围的荒野时，一点失踪名驹的影子都没有，却发现一件东西，他们因此预感到发生了不幸事件。

“斯特雷克的大衣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在一簇金雀花丛中飘露出来。有一个凹陷的地方在那附近的荒野上，他们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就在这里。他的头颅分明是遭到什么沉重凶器的猛烈打击，已被砸得粉碎，他股上也受了伤，显然是由一种非常锐利的凶器割破的一道整齐的伤痕。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他很明显，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在他的左手中紧握着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女仆认出来，头天晚上那个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就戴着这样的领带。亨特恢复知觉以后，也证明那个人带着这条领带。他确信就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马厩因为这样就失去了看守人。至于那匹失踪的名驹，在不幸的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明，说明名驹在搏斗时也在场。可是它那天早晨就失踪了，尽管重金悬赏，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却没有一点消息。还有最后一点，经过化验证明，这个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斯特雷克家里的人在同一天晚上也吃同样的菜，却任何不良后果都没有。

“基本全案的事实就是这样。我讲时抛掉了一切推测，尽

可能不加任何虚饰。我现在向你讲一讲警署处理这件事所采取的措施。

“受命调查该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官员。如果再有一点儿想象力加在他的禀赋里，那在那门职业中他准会得到高升。他到了出事地点，立刻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把他逮捕起来。这个人并不难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这个人出身高贵、受过很好教育，在赛马场上曾挥霍过大比钱财，而现在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作马票预售员糊口。在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时，发现他把总数五千镑的赌注押在银色白额马败北上。辛普森在被捕以后，主动说明他是希望到达特穆尔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负责照管德斯巴勒。他对那天晚上的事，也不否认，可是却解释说，他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而已，并没有恶意。立刻他的脸色在给他看那条领带以后，变得苍白异常，他的领带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的，他丝毫无法解释。他的衣服很湿，说明那天夜晚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它完全可以用作武器来反复打击，使驯马师遭到如此可怕的创伤致死。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伤痕，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至少说明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情况概括地说，就是这样。华生，你如果能启发我一下，那我就非常感激你了。”

情况被福尔摩斯以他那种独特的能力讲述得非常清楚，我因此听得入神。尽管大部分情况我已经知道了，这些事情互相之间有什么关系，或这些关系有些什么重要意义，我还是看不出。

“会不会是斯特雷克在搏斗时，大脑受了伤，然后自己割伤了自己呢？”我提出了看法。

“可能性很大，十有八九是这样，”福尔摩斯说道，“如果这样的话，就有一个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就不存在了。”

“还有，”我说道，“现在我还不知道警察的意见是什么。”

“我担心他们的意见正和我们的推论相反，”我的朋友又把话题拉回来说，“据我所知道，警察们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麻醉倒看守马房的人以后，用他事先设法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牵出了银色白额马。他显然是打算偷走马的。马辔头没有了，所以辛普森必然把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门就那么大敞着，马被牵到荒野上，在半路碰到了驯马师，或者驯马师追上了他，自然这样就引起了争吵，斯特雷克尽管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丝毫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打碎了驯马师的头颅。然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在隐蔽的地方，要不就是那匹马在他们搏斗时，脱缰逃走，现在正在荒野中漂泊。这就是对这件案子警察们的看法。这种说法尽管是不大可靠的，可是没有其他解释比这可能性更大了。不管怎样，我只要到达现场，会很快查清情况的，在这以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如何能从当前情况向前跨进一步。”

当我们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塔维斯托克镇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的中心，就像浮雕一样。已有两位绅士在车站上等候我们，其中一位有着高大的身材，英俊的面容，头发和胡须是卷曲的，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炯炯发光。另一个人身材矮小，异常机警，十分干净利落，身穿礼服大衣，脚上穿着一双有绑腿的高统靴子，络腮胡子修剪得很整齐，戴着一只单眼镜，这个人就是罗斯上校，著名的体育爱好

者。前一个人则是警长格雷戈里，他已经誉满英国侦探界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的到来真令我感到高兴，”上校说道，“警长已尽一切力量为我们探查，我愿设法尽一切力量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把我的名驹重新找回来。”

“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我们很少有收获，”警长说道，“有一辆敞篷马车在外面，在天黑以前你一定愿意去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谈一谈。”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上了舒适的四轮马车，轻捷地穿过这个德文郡的古雅的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情况，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只是偶尔问一问，或插一两句话。对这两位侦探的对话我颇感兴趣，注意地倾听着，罗斯上校则向后抱臂倚靠着，帽子斜拉到双眼上。格雷戈里系统地说了他的意见，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言完全一样。

“法网已经紧紧套住菲茨罗伊·辛普森，”格雷戈里说道，“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认识到还没有确凿的证据，如有新的进展，这种证据很可能被推翻。”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他自己倒下去时划伤的。”

“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我们来这里的路上，也是这样推测的。这样的话，对于辛普森来说，情况就不利了。”

“那是毫无疑问的了。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痕。可是，却有非常对他不利的确凿证据。他非常关注那匹失踪的名驹，又有毒害小马倌的嫌疑，他还在那晚暴雨中外出，并且他的手杖相当沉重，被害人手中也有他的领带。我想，我们完全可以提出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

“一个律师若聪明的话，完全可以把它驳倒，”福尔摩斯说道，“为什么他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呢？他假如想杀害它，为什么不干脆在马厩内动手呢？有复制的钥匙在他身上发现吗？是哪家药品商把烈性麻醉剂卖给他？首先，他一个外乡人能把马藏到哪里？况且还是一匹这样的名驹？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他那张要女仆转交给马房少年的纸的呢？”

“他说那是一张十镑的钞票。确实他的钱包里有一张十镑的纸币。不过其他你所提的疑难问题比你所想象的容易解决。在这一地区他并不是一个陌生人。每年夏季他要到塔维斯托克镇来住两次。可能麻醉剂是从伦敦带来的。这把钥匙，使用目的既已达到，也许早已扔掉。而那匹名驹可能在荒野中的坑穴里或在一个废旧矿坑里。”

“至于那条领带，他怎么解释的呢？”

“那是他的领带，他承认，可是却声称已经遗失了。不过有一个新情况足以证明是他从马厩中牵出马来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着。

“我们通过许多足迹，说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晚来到距发生凶杀案地点一英里之内的地方。他们在星期二就离开了。我们假定，现在，有某些协定在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辛普森不是可以在被人追上时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那匹名驹现在不是可以仍在那些吉卜赛人手中吗？”

“这当然可能。”

“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也检查过了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每一家马厩和小房屋。”

“听说，不是还有一家驯马厩就在附近吗？”

“对，我们当然不能忽视这一点。因为在打赌中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第二名驹，对他们来说名驹银色白额马的失踪非常有利。传说在这个比赛项目中驯马师赛拉斯·布朗下了很大赌注，再说，他对可怜的斯特雷克并不友好。不过，这些马厩，我们已经检查了，没有发现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辛普森这个人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有什么关系吗？”

“完全没有关系。”

谈话中断了，福尔摩斯向后靠在车座靠背上。几分钟后，在路旁一座整齐的红砖长簷小别墅前，我们的马车停了下来。相距不远，穿过驯马场，有一幢长长的灰瓦房。四外的荒原平缓起伏，铺满古铜色枯萎的凤尾草，一直延伸到天边，只有偶尔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把荒原遮断。再向西去，还有荒原被一群房屋遮断，那就是梅普里通的一丝马厩。除了福尔摩斯以外，我们都跳下车来。福尔摩斯仍然仰靠在车座靠背上，双目远望着天空，出神地凝思着。我过去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猛然跳下车来。

“对不起，”福尔摩斯转向罗斯上校，罗斯上校正惊奇地望着他，福尔摩斯说道，“我正在幻想。”他的双眼有异样光彩发出，尽力抑制着兴奋的心情，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他已经有了线索，但他是从什么地方找到那条线索的我想不出来。”

“立刻就到犯罪现场去也许你愿意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说道。

“我想在这里我还是先稍停一停，查清一两个细节问题。我看，已经把斯特雷克的尸体抬回到这里了吧？”

“是的，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他在你这里服务多长时间了？罗斯上校。”

“对，我一直觉得他是一个出色的仆人。”

“警长，我想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你已经检查过了吧？”

“我把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如果你愿意看，就去看吧。”

“那太好啦。”

我们都走进前厅，围坐在中间的一张桌子边，警长打开了一个方形锡盒，在我们面前放上一些东西。这里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南根制成的 粤牌烟斗，一个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的海豹皮烟袋，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个一英镑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上面刻着伦敦韦斯公司字样的象牙柄小刀，刀刃非常精致、坚硬。

“这把刀子很奇特，”福尔摩斯说道，拿起刀子打量了一会，“我想，刀上有血迹，这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子吧？华生，你一定很熟悉这样的刀子吧。”

“我们医生叫这样的刀为眼翳刀，”我说道。

“我也这样想。这刀是作非常精密的手术用的，刀刃非常精致。在暴雨中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小刀外出，又没有把它放到衣袋里，这件事倒很奇怪。”

“在他的尸体旁边我们找到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道，“他的妻子告诉我们原本这把刀放在梳妆台上，他在走出家门时带上了它，本来这不是一件得手的武器，可是或许在这种时刻这是他能拿到的最好武器了。”

“非常有可能。这些纸是怎么回事呢？”

“其中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另一张是妇女服饰商的三十七镑十五先令发票，邦德街莱

苏丽尔太太开的票，发票是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斯特雷克太太告诉过我们，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有时往来信件就寄到她这里。”

“德比希尔太太倒挺有钱呢，”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说道，“一件衣服二十二畿尼可不算便宜啰。不过，这里没有什么可查看的了，现在我们可以到犯罪现场去了。”

我们走出起居室，一个女人正等在过道，她走上前来，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衣袖。这个女人面容憔悴，瘦削，看来近些日子受了不少惊吓。

“抓到他们了吗？找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说道。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到这里来帮助我们，我们一定尽全力去破案。”

“我肯定不久以前在普利茅斯一座公园里见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说道。

“不，先生，你搞错了。”

“哎呀！我可以发誓。那时你身穿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外套。”

“这样的衣服我从来没有过，先生，”这个女人答道。

“啊，这完全就清楚了，”福尔摩斯说道，道了一下歉，就随着警长走出来了。没走多远，便穿过荒原来到发现死尸的地点。坑边的金雀花丛曾经挂着那件大衣。

“我听说，那晚并没有风，”福尔摩斯说道。

“没有，不过雨下得很大。”

“既然是这样，那么决不会是风把那件大衣吹到金雀花丛上，而是有人放到这里的。”

“对，的确是有人挂到金雀花丛上的。”

“这倒很值得注意。我发觉这里有许多足迹。用不着说，从星期一夜晚起，这里有好多人来过。”

“曾经在尸体旁边放了一张草席，我们大家都站在席子上。”

“太好了。”

“这袋子里有一只斯特雷克穿的长统靴，一只菲茨罗伊·辛普森的皮鞋和一块银色白额马的蹄铁。”

“你真高明！我亲爱的警长，”福尔摩斯接过布袋，走到低洼处，把草席拉到中间，然后伏身席上伸长脖子，双手托着下巴，仔细查看面前被践踏的泥土。“哈！这是什么？”突然福尔摩斯喊道。这是一根蜡火柴，被烧了一半的，泥裹着这根蜡火柴，猛然一看，好像是一根小小的木根。

“不能想象，怎么我会忽略了它。”警长神情懊恼地说道。

“它埋在泥土里，想要发现可不太容易，因为我正在有意找它，所以我能看到它。”

“怎么！本来你就料到可能找到这个吗？”

“我想这不是没有可能的。”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统靴——比较地上的脚印，然后爬到坑边，慢慢匍匐前进到羊齿草和金雀花丛间。

“这里恐怕不会有更多的痕迹了，”警长说着，“我仔细检查了一百码范围之内。”

“的确！”福尔摩斯站起来说道，“既然你这样说，我就不必再多此一举了。可是在天黑以前我倒愿意，在荒原上略微走一走，明天就可以对这里的地形熟悉一些，我想把这块马蹄铁装在我衣袋里，为了讨个吉利。”

对我的伙伴这样从容不迫、有条不紊的工作方法，罗斯上

校感到非常不耐烦，看了看他的表。

“我希望你和我一起回去，警长，”罗斯上校说道，“我有几件事，想听一听你的意见，特别是，我们要不要向公众声明，从参加赛马的名单中取消我们那匹马的名字。”

“当然不必了，”福尔摩斯果断地高声说道，“我一定能让它参加比赛。”

上校点了点头。

“我很高兴，听到你的意见，先生，”罗斯上校说道，“请在荒原上走一走之后，去可怜的斯特雷克家找我们，然后我们一起乘车到塔维斯托克镇去。”

罗斯上校和警长已经回去了，福尔摩斯和我两个人一起慢慢散步在荒原上。夕阳冉冉在梅普里通马厩后面隐没，金色的夕阳笼罩着我们面前广阔无垠的平原上，晚霞洒射在羊齿草和黑莓上。可是福尔摩斯却无意欣赏这绚丽的景色，完全沉浸在深思之中。

“华生，这样吧，”终于他说道，“我们先暂时放下是谁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问题，目前仅限于把马寻找到。现在，假设这匹马在悲剧发生的当时或在悲剧发生后脱缰逃跑，它能跑到什么地方去呢？马是爱合群的。按照它的本性，它不是回到金斯皮兰马厩，就是跑到梅普里通马厩去了。它没有可能会在荒原上乱跑？假使如此，也一定有人 would 看到它的。吉卜赛人又为什么要拐走它呢？平常这些人一听说出了什么乱子，总是躲得远远的，唯恐被警察纠缠不休。他们是不会认为能把这样一匹名驹卖掉。要是带上它，有一点非常清楚他们要冒很大风险而且一无所获。”

“那么，马在哪里呢？”

“我已经说过，它不是到金斯皮兰就是到梅普里通去了。现在不在金斯皮兰，就一定在梅普里通。我们就按这个假想去办，看结果如何。警长说过，这是一片土质非常坚硬而且干燥的荒原，可是向梅普里通地势则愈来愈低，你从这里可以看到那边是一个长长的低洼地带，在星期一夜晚一定是非常潮湿的。如果我们假设正确，那么必然这匹名驹会经过那里，在那里我们就可以找到它的蹄印了。”

我们边谈边走，兴致勃勃，几分钟之后，就走到我们所说的洼地了。按照福尔摩斯的要求，我向右边走去，福尔摩斯则走向左方，可是我还没走到五十步，就听到他叫我，并且看到他向我招手。原来有一些清晰的马蹄印在他面前松软的土地上，而福尔摩斯从袋里取出马蹄铁与地上的蹄印一对照，竟然完全吻合。

“你瞧假设是多么重要，”福尔摩斯说道，“格雷戈里就缺乏这种素质。我们设想已发生的事可能是什么，并按设想的情况去办，结果证明有道理。那我们就这样进行下去吧。”

穿过湿软的低洼地段，又走过了四分之一英里的干硬的草地，地形开始下斜，我们重新发现了马蹄印，后来又有半英里光景马蹄印又中断了，可是在梅普里通附近，马蹄印又出现了。福尔摩斯首先发现了它，他脸上带着胜利的喜悦神情，站在那里用手指点，还可以在马蹄印旁边明显看出有一个男人的脚印。

“这匹马开始是独行的。”我大声说道。

“完全如此。它开始是独行的。嘿，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突然这两种足迹朝金斯皮兰方向转去。福尔摩斯吹起口哨，我们两个人追踪前进。福尔摩斯双目紧盯着足迹，可是